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
绿化管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0500 元
最高限价：152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1520500	1520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 5.2 数量：签订合同后 3 年；
 -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

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一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n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工大厦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3513832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千华

电 话：1853729366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见“第二章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具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水电费、清洁用品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5条。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 招标内容（范围）

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南至站南大道，北至站北大道，东至站前广场，西至铜雀路，地下交通枢纽部分工作区走廊、卫生间），总面积约 84470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中标后由招标人对工作区域核定。

2.4.2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植物管养

1. 管理内容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冲洗等养护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22 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

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乙方负责栽植。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kg/m².年；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无机肥施肥量 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 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养护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破坏公共设施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完成报表和工作总结。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绿地卫生管理要求

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

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 4—11 月少于 5 片/m²，12—3 月少于 10 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 80%以上绿地。

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 每天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4.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理绿地内道路积水和积雪。

（三）人员安排与管理

1. 管理人员：中标人需设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具有工程师资格，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被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被服务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

2.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 中标人需提供本投标项目服务安全目标及承诺。

（四）责任和义务

1. 采购人：

1.1 为中标人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1.2 采购人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2. 中标人：

2.1 中标人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

2.2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被服务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理。

2.3 中标人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4 管养期间内，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2.5 因自然灾害、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3 具体考核办法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类型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计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1、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	及时清除死株， 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 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死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二、整形修剪管理	5、树木整形不规范	树木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树木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6、树木、地被枯枝、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萌蘖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	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势、树形	
		7、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三、 土壤 水肥 管理	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10、园林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 10cm 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3、树穴规格式样不统一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四、 植物 保护	14、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五、 绿地 卫生	15、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6、生产垃圾清理不及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保洁	时	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响，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17、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等园林设施保洁不到位、有垃圾、破污和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六、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18、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 5 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3 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19、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3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七、园林绿化设施	20、设施损坏	路侧石、坐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八、	21、 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绿地 巡查 保护		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22、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3、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4、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5、乱摆乱挂	绿地、树木有乱摆乱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九、 其他	26、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注：考核按照每月考核季度汇总制度，每月考核分数 100 分。分数低于 80 分（不包含本数）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75 分（不包含本数）每 1 分扣 5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75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2.4.4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 灌木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8%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3. 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

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4. 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4.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 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莖，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10次；每年修

剪应不少于 2 次，除草应不少于 3 次。病虫株率控制在 2%以内，无人为踩踏。

6. 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 98%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7. 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4 次。

7.4 每 3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8. 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早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 5%以下，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 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2.4.5 卫生保洁标准

1. 及时清扫园路、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

2. 做好防尘工作。对养护范围每月冲洗一次，对植物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 巡查时间：要求养护工人每 2 小时巡查一遍。

4. 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

5. 公共厕所清扫要求，洗手池无污垢，无痰迹、头发等污物，便池干净，无污垢，干净整洁无异味，厕所洁具、墙地砖、照明完好。节日或大型活动、上级视察、政府警卫等特殊情况时，依工作人员要求或实际情况清理。

6. 保持河道及人工湖内无垃圾、漂浮物，定时抽水放水，定时清淤，保持水质清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合同签订后，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32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不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以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

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总报价参于价格评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50%），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因素
2.2.2 服务方案 (15 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d. 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病虫害防治方案	2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定了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日常防治及定期全面治理、保障力度、风险管控），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d. 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绿化管理服务方案	2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管养服务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包含浇水、修剪、补栽、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安排、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监管措施、用工保障计划、机械使用计划、奖惩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d. 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预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d. 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2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环境保护等服务方案，服务作业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奖罚措施，由评委根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d. 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有无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进行评分；合理、严谨、科学 2 分，较合理、严谨、科学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7、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	针对本项目设立组织架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责设置是否明确、配备人数与职责分工是否合理且满足实际需要（必须按不同岗位提供人员配置）进行评分；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55 分	1、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如物业服务类业绩或者园林绿化管理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内容包含：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2、相关设备	20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相关设备，每提供一样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附设备照片和发票或者设备照片和租赁合同。设备至少包含割灌机、推草机、绿篱机、高枝油锯、打药机、抽水泵、货车（司机需要提供相应证件）、微耕机、水车（司机需要提供相应证件）、三轮车等。
	3、人员配置	25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本项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其中一人须（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物业人员从业证书，本项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其中一人须具有特种设备操作从业证书，本项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组成员其中一人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从业证书，本项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组成员其中一人须具有低压电工操作从业证书，本项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4、承诺	5	1、供应商提供本投标项目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须承诺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本项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

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2 年 月 日签发的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性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